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深股份”）拟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恒岩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计 86.53%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共持有 199,722,531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5.63%。最近 60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86.53%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盖章页）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